关于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翟恩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6 号

翟恩地:

你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风科技")高级管理人员,于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买卖金风科技股票,累计买入69,400股(成交金额818,906元),累计卖出39,400股(成交金额557,116元)。

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2日